

数据保护告知

BioNTech SE 为所有与 BioNTech 有业务往来的科学/医疗专业人员和患者运营一个内部数据库（医疗保健交互数据库）。该数据库的数据控制人是 BioNTech SE，地址 Goldgrube 12, D-55131 Mainz，电话 +49-6131-9084-1030 ("BioNTech")。

您可以通过以下邮箱联系我们的数据安全官：data.privacy@biontech.de。

医疗保健交互数据库包含以下类型的个人信息：姓名、职务、职业、地址和联系方式，有关您职业和职位（包括您的雇主）的信息，专业和研究领域以及与我们业务关系（例如，您参与的 BioNTech 临床实验）有关的信息。如果我们收集的个人信息包括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并且您所在国家或区域适用法律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有特别规定的，我们将根据该等规定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

我们使用这些信息来记录和管理我们的业务关系并履行我们的法定义务，比如向有关部门提交必要的报告。这些数据处理活动基于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您所在国家或地区适用法律的规定），允许我们处理数据以履行与您签订的合同（参见《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第 6.1(b)条和/或您所在国家或地区适用法律的规定），或履行法律义务（参见 GDPR 第 6.1(c)条和/或您所在国家或地区适用法律的规定），或因为我们在维护我们的业务关系和追求我们的业务目标方面拥有优先的合法利益（参见 GDPR 第 6.1(f)条的规定）。

为实现上述目的，BioNTech 会处理您的数据，也会为了履行法定数据存留义务处理您的数据。虽然我们有义务存留数据，但是在我们的业务关系结束 10 年后将删除您的个人数据，您也可在上述目的完成之后要求我们删除您的个人信息，但适用法律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

您提供的信息可能会转移给我们集团的其他成员公司或数据处理者，他们是我们的服务提供商，将根据我们的指示为 BioNTech 处理数据，如果您所在国家或区域适用法律对该等转移另有规定，我们将根据该等规定进行转移和分享。

医疗保健交互数据库被托管在欧盟境内的服务器上；但是，不排除出于管理或支持目的从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地区访问数据。请注意，这些国家/地区的法律可能无法提供与德国相同级别的数据保护，并且可能并不禁止与其他人分享数据。如果您的个人数据在欧盟 (EU) 或欧洲经济区 (EEA) 之外被访问或转移，我们将对这种访问或转移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例如根据《标准合同条款》（参见 GDPR 第 46 条）采取保护措施，或者在出于公共利益的重要原因必须转移时（参见 GDPR 第 49 条），我们也会采取

保护措施。如果您需要进一步了解在欧盟/欧洲经济区以外转移个人数据以及所采用的保护措施（包括该等转移和措施的文本），请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与 **BioNTech** 的数据安全官取得联系。如果您所在国家或区域适用法律对该等转移另有规定，我们将根据该等规定进行转移和分享。

您对您的个人数据享有以下权利：知情权、访问您的个人数据的权利、更正和删除的权利、数据转移权利以及要求限制处理的权利以及其他您所在国家或区域适用法律规定的权利。您也有权对处理提出反对意见。

您也可以随时向数据保护监督机构投诉。